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说明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京源科技、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认购配套资金不少于 4,000.00 万元，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王伟认购配套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募集不足部分由京源科技全部认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晟成 100% 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80,900.49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4,759.79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80,900.49 万元，该评估价值比苏州晟成账面净资产增值 75,389.04 万元，增值率为 1,367.86%。

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收购苏州晟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支付苏州晟成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90%，即 72,72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祖国良、祖兴男支付苏州晟成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 10%，即 8,08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苏州晟成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苏州晟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健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076 号）以及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勤信阅字[2017]第 1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		2016 年度（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28,152.93	100.00%	159,514.73	100.00%	31,361.80	24.47%
营业成本	116,369.40	90.81%	140,133.52	87.85%	23,764.12	20.42%
营业利润	10,435.04	8.14%	18,085.87	11.34%	7,650.83	73.32%
利润总额	11,617.56	9.07%	19,185.14	12.03%	7,567.58	65.14%
净利润	9,788.21	7.64%	16,184.40	10.15%	6,396.19	6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36.30	6.66%	14,932.49	9.36%	6,396.19	7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	0.28	-	0.10	55.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公司对2017年度每股收益相对2016年度每股收益以及假设不存在本次交易公司2017年度预计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测算分析，假设前提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61,355,931股；

（3）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本次交易，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4）假设上市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20%，即达到10,243.56万元；假设苏州晟成2017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6,522.00万元；

（5）上市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配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不考虑本次交易）	2017 年度（考虑本次交易）
年末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539,088,567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477,732,636	477,732,636	493,071,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362,986.27	102,435,583.52	167,655,58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0.18	0.21	0.34

每股收益（元/股）			
-----------	--	--	--

依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资产整合、盈利能力提升的作用，保证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有效、合规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控整合，提高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加快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整合；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及运营效率，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于 2017 年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